

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

1 解释与释义

1.1 对于本条款及规章而言，以下文字应作相应的解释如下：

【银行】指，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或受让人）；

【客户】指，对每一基金而言，向银行提交有关基金开户申请及/或交易申请的个人客户，对尚未在银行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的个人客户，还须提交银行资金结算账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指，银行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交易业务所涉及的基金；

【交易】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撤单、转托管等基金业务；

【发行文件】指，客户交易所涉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对上述文件所进行的不时修订及/或补充；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者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一般条款】指，银行的《个人账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包括对以上章则及条款不时进行的修订及/或补充。银行已于客户在银行开立资金结算账户时或之前向客户提供了一份上述章则及条款；

【基金文件】指，对每一基金而言，本基金产品条款与规章、一般条款、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基金申请表格及发行文件（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及/或补充）。

1.2 本条款及规章未有定义的用语，其含义皆为发行文件或一般条款所载含义。

1.3 对任一基金而言，客户在银行开立的投资产品账户视作一般条款下的账户。

1.4 如基金文件中所载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作为基准的优先顺序依次为：(a)发行文件所载条款，(b)基金申请表格所载条款，(c)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所载条款，(d)一般条款所载条款。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中未规定的事项，应适用一般条款。

2 基本条款

2.1 客户确认，银行仅为基金的销售机构。银行仅为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销售基金的代理人而非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合同》所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或拒绝基金账户开户/登记申请、确认或拒绝认/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投资管理、基金净值的计算与公告、基金分红、基金信息披露等）的全部责任由有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担。在银行持有所需信息的前提下，银行可向客户提供《基金合同》所涉事项的查询，但不就基金合同所涉事项向客户承担责任。

2.2 银行履行基金文件项下义务不构成对基金的推荐及/或保证，不构成银行就基金适用于客户的建议或决定，银行不对基金的业绩承担责任，亦不对客户投资基金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基金的过往业绩并非是衡量其未来业绩的指标，银行并未授权其雇员为鼓励客户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而对基金的业绩提供保证或担保（无论是口头或书面的）。银行不对基金的法律或税务事宜提供意见，客户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从独立的税务或法律顾问处对上述事宜获取适当的意见。

- 2.3 客户在投资具体基金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理解拟投资基金的全部发行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及信息。如有必要，客户可以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相关咨询，取得其认为必要的意见，包括对客户投资某基金的适当性的意见。同时提醒客户知晓，银行不向其进行任何推荐，也不作出影响或可能影响客户的投资决定的行为。客户须自行确保其交易申请或投资决定均系依据相关基金的发行文件所包含的全部信息及相关基金不时发布的信息而作出。
- 2.4 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申购价格、赎回价格、转换价格或数量由该基金的全部发行文件及市场情况决定。客户知晓并确认，基金管理人及/或银行将就所提供的与代理销售基金相关的服务收取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转托管费等。对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客户可参考其与相关基金管理人之间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所列载的具体服务费率，也可以登录银行的官网www.dbs.com查询。如客户对银行实际执行的收费标准有任何疑问或投诉举报违规收费，可致电银行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8988。
- 2.5 银行不对基金相关的任何发行文件及基金管理人为相关基金制备的任何宣传文件、销售资料或广告材料的内容负责，亦不对该等文件进行解释。
- 2.6 客户应仅在银行正常营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份额或其他交易的申请。
- 2.7 为避免疑问，除非基金管理人批准并接受客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份额或其他交易的申请，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了该等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份额或其他交易，否则，客户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不应视为完成任何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份额或其他交易的结果。客户进一步确认，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份额或其他交易的请求有可能被部分或全部拒绝。
- 2.8 如果银行执行客户的要求、指令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将会或可能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违反监管机构、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指令、要求或命令（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则银行没有义务执行客户的该等要求、指令或本协议的该等条款。
- 2.9 除非相关交易申请文件另行规定或银行另行同意，客户作出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份额或其他交易指令一旦提交至银行即被视为不可撤销。
- 2.10 除了因银行未及时发送交易申请导致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无法接受交易申请的情况外，客户应确保银行、其职员、代表或代理人不会因任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未能接受交易申请（无论全部还是部分）或未能按照客户的指令行事而承担任何责任，并确保上述人士不会由于任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违约而承担任何责任。
- 2.11 客户确认并同意，银行可能随时或不时从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处收到与本协议相关的费用及/或基金销售佣金（无论以何种名义），银行有权为自身利益保留该等费用或佣金，且银行没有义务向客户解释上述全部或部分费用或佣金。
- 2.12 客户确认，由于银行及基金的反洗钱的规定、银行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客户提供符合银行要求的身份证明及身份基本信息。如果客户未能提供该等信息，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开户申请及/或基金交易申请，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客户承担。
- 2.13 客户知晓并确认，相关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方）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不时更新相关基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宣传推介材料、公告、基金净值、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价格及其他应当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基金信息”），客户应当自行通过适当的渠道获取基金信息。尽管银行将不时向客户提供该等基金信息，但银行提供的该等信息仅供参考，如与相关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不一致，应当以相关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为准。任何情况下，银行将不对客户未能获取及/或延迟获取基金信息及/或银行提供的基金信息不准确承担责任。

2.14 客户确认，为开立基金账户以及进行基金交易之目的，银行有权将客户的个人信息、基金交易信息、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协议、合同及申请表单以及其他与基金业务有关的材料、文件及信息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或与基金业务有关的其他必要人员。

3 账户服务

根据客户的要求，银行将：(1) 为客户开立一个投资产品账户并对该投资产品账户进行信息核对、更新、修改或撤销；(2) 协助客户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及对该基金账户进行信息核对、更新、修改或撤销。客户确认，关于其与基金账户相关的要求，银行将协助客户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申请，但该申请将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理并须得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

4 认购、申购、赎回

4.1 客户提交认购/申购申请时，应确保其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用以支付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款项以及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确认并同意，如果银行在任何时候合理地认为客户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中用于基金交易付款目的的资金不足，或者如果银行未收到可自由支付的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银行可以拒绝处理客户的全部认购、申购请求。银行有权不需客户进一步授权即可将金额等同于认购、申购及任何其他收费、花费及支出所需的款项从客户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中扣除。客户承诺其将始终保持其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中有足够资金，以用于支付认购、申购任何基金份额的款项及/或支付客户依据本协议或适用于客户指定资金结算账户的条款及条件应支付的任何费用、花费或其他支出。银行不对客户因该等认购、申购被拒绝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花费、支出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4.2 如银行接受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则相应的认购/申购资金及认购/申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被立即从客户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中扣除。客户同意，以上扣除行为不表示客户已经成功认购/申购相应基金，客户是否成功认购/申购相应基金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如银行收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回复，确认客户没有成功认购/申购相应基金，银行将在合理的时间内将已扣除的资金扣除相应的费用及支出(如有)后无息返还至客户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或客户开立在银行的其他任何账户。

4.3 客户确认其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取决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赎回资金划拨时间。因基金托管人及/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原因导致客户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的任何延迟，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银行会积极配合基金公司尽快处理相关事宜。

5 其他业务

基于基金管理人的委托，银行可以为客户办理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其他业务。客户确认并理解，银行可办理其他业务的类型及业务方式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委托范围。对于银行未获授权办理的业务，银行不就拒绝受理该等业务承担任何责任。

6 声明及承诺

6.1 客户向银行声明并承诺（该声明及承诺视为客户提起任一基金交易申请时的重述，或只要客户在银行持有投资产品账户或基金份额余额时的重述），并确认银行系依赖于客户的该等声明及承诺而为客户办理基金交易：

- (a) 客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客户有完整的权力、合法的权利订立基金文件及投资基金并履行其由此产生的义务；客户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使基金文件及基金对其构成经正式授权、合法、生效、有约束力以及可强制执行之义务；客户订立基金文件及投资该基金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政府部门、法庭或监管机构发布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令、裁决或指令，其进行上述行为所需的所有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同意、证件、批准均已取得，并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且该同意、证件、批准附带之任何条件亦已全部得到满足；

- (c) 客户开立基金账户、投资基金产品或进行基金交易等行为满足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d) 客户未被提起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无论是由法院、仲裁机构、仲裁员审理的诉讼或仲裁，还是由政府机构或官员处理的其他程序，而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明确质疑或可能影响基金文件或基金产品对客户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者可能影响客户履行基金文件或基金产品项下义务的能力。并且就客户所知，也不存在被提起上述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的威胁；
- (e) 客户是作为主体订立基金文件及基金，而非任何人士之代理人，也没有意图把该基金全部或部分作任何转售、分配或分割行为，并且没有任何其他人可以直接或间接从该基金中获利；
- (f) 客户在投资特定基金前，应当仔细阅读每一特定基金的基金文件，理解其中所载之条款及条件以及提示的主要风险，同时，提醒客户知晓，该等基金文件非为披露有关基金的全部风险而设。客户理解，客户应当自行承担特定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和可能发生的损失，且就该等损失客户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向银行索赔或以其他方式要求银行使其免受损害；
- (g) 客户在投资特定基金前，应当主动了解其投资的特定基金的所有相关信息，并独立或通过独立专业意见审慎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客户应当独立决定特定基金是否适合的投资，并且其可以承受该特定基金的经济和其他风险，且客户须根据自己的判断或其视为必要的独立专业意见，决定投资该特定基金。客户知晓银行未授权任何人（包括任何银行工作人员）对基金的预期收益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及
- (h) 客户保证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居住地、身份证件或护照号码）发生变更，其应在该等变更发生后五（5）日内书面通知银行。如因客户身份发生变更导致对基金的投资产生任何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损失应由客户承担。
- (i) 客户认可并理解该产品不对任何美国的证券或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法律所定义的美国人士、美国公民或美国居民（“涉美人士”）销售。客户声明和确认，本人不是涉美人士，也不代表任何涉美人士行事。客户承诺，如日后成为或被视为涉美人士，将立即通知银行。如果客户的前述声明和确认存在错误或不实之处或客户未遵守前述承诺或客户成为或被视为涉美人士，客户需理解和同意，银行有权在其全权决定的任何时间单方面终止客户届时持有的基金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或获得客户的同意，客户将自行承担该等终止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任何税费和/或本金和/或收益损失），银行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6.2 一经银行请求，客户应当立即根据要求完全偿付银行，并确保银行免受任何由于以上声明与承诺失实或不再属实，或与以上声明与承诺失实或不再属实有关，而导致银行须承受或承担的损失、赔偿、成本、索赔、支出或负债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和实现银行权利聘请律师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银行的代理人、其他专业顾问的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在决定索偿金额时，银行有权以由其决定的市场汇率将此金额转换成银行认为适当的币种。在此阐述的客户的偿付义务是其无条件的独立义务，并将不受任何基金及基金交易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的影响、损害或限制。

7 税费

- 7.1 银行的所有支付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遵循适用于银行及支付地的法律法规；银行可就支付给客户的款项按适用法律、法规或惯例进行扣除或代扣。客户须承担此扣除或代扣的风险，且只要银行支付此扣除或代扣之后的净款项并向相关税局或其他监管机构划转该扣除或代扣金额，即应视为银行已履行了其对客户的原有支付义务。
- 7.2 尽管有上述第7.1款下的规定，客户认可，就每一基金而言，银行将不为客户预提任何税收，且客户有义务就银行支付给客户的与基金有关的任何金额独自申报并支付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惯例规定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征税、收费或任何性质的费用。

8 通知

8. 1 所有与基金或基金交易有关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的送达风险均由客户承担。银行对邮件、传真或者其他书面电子通讯在递送过程中的不准确、干扰、错误、延迟或者完全失败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银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8. 2 银行向客户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可以以电子对账单（包括电子月结单和电子通知书）的形式发送至客户电子银行渠道、以亲自递交或邮递方式送至或留置于客户的账单邮寄地址、以发送电子邮件至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过银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传真或电子媒介）送达。
8. 3 银行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日期视为送达：以电子对账单的形式发送至客户电子银行渠道的当天，以亲自递交或邮递方式送至或留置于客户的账单邮寄地址的当天，发送电子邮件至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的当天，或通过银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发送的当天，视情况而定。
8. 4 客户有义务确保银行持有客户最新有效的账单邮寄地址及其他联络资料。如果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未被送达而被退回，在客户更新其账单邮寄地址之前，银行无需且不应向客户发出任何进一步的通知或其他通讯。
8. 5 银行将每月以月结单的形式通过以上渠道向客户发送，向客户披露其投资的基金的参考净值等，以方便客户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表现和基金保有情况信息。客户应当定期主动登录电子银行关注并了解产品信息。
8. 6 客户同意，银行有权依其独立判断，且无需进一步通知客户，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就客户与银行的电话谈话（如有）进行录音。客户同意该等录音是终局的并对其有约束力，且如银行与客户有争议时，银行可将该等录音作为证据。

9 账单

9. 1 在客户持有任何特定基金的期间，银行将每月向客户发送投资产品账户的月结单（“投资产品账户账单”）。投资产品账户账单中的内容仅供参考，如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账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账单中的内容为准。
9. 2 客户应在投资产品账户账单签发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投资产品账户账单中的任何不一致或明显错误。若银行未在该等期限内收到客户的任何该等通知，则视为客户已确认并接受投资产品账户账单的所有条款。

10 风险提示

客户确认，就其投资的每一特定基金而言，其已阅读、理解并接受下文、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及任何其他基金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客户知晓本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中所揭示的风险仅为概述，而不代表客户投资基金产品所承担的全部风险。

10. 1 投资风险

客户同意并确认，其承担任何特定基金投资中的风险。银行作为相关基金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不对客户投资任何特定基金产品而已经遭受或将要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客户理解其投资特定基金产品可能存在固有及实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客户应依其独立判断决定其是否适合投资于相关特定基金产品，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寻求独立专业顾问的意见。

10. 2 管理风险

就特定基金产品而言，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对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到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同时，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包括特定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率造成影响。

10.3 银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他第三方的信用风险

当客户投资特定基金产品时，客户需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与该特定基金产品有关的其他第三方的信用风险，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与基金产品有关的其他第三方出现违约、无法支付赎回金额，客户不但无法取得任何收益，还可能会导致本金的损失（甚至全损）。由于银行在基金产品项下担任代理销售和资金的代收代付职责，客户亦应同时承担银行的信用风险。

10.4 利益冲突

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可能在特定基金产品发行之时或之后，基于履行代理销售职责拥有关于该特定基金产品的信息，且此信息可能对该特定基金产品的内容具有实质性影响，但对客户而言，客户可能通过公开途径获知该等信息，也可能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知该等信息。同时，客户应理解和接受，银行在代理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有权向基金管理人及/或任何第三方收取有关特定基金产品的任何服务费、佣金或其他收入。

10.5 流动性风险

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无法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全额赎回，如选择延迟赎回则要承担后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风险。

10.6 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10.7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10.8 汇率风险

如客户将其他货币兑换成人民币进行基金投资，客户须注意当将人民币兑换回其他货币时可能因汇率浮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另外，若客户投资于以外币计价的基金（比如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QDII基金或者香港互认基金），客户应当注意，在人民币被兑换成该基金的计价货币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时，以及当该基金项下支付的外币资金兑换回人民币以向客户支付时，可能因为汇率波动而对客户的投资金额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10.9 其他风险：（1）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通货膨胀可能产生的风险；（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3）其他与基金产品有关的风险。

11 不可抗力

若因任何自然灾害、罢工、暴动、战争、法律变更或其他非银行所能控制的情况致使银行未能履行基金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银行无需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2 修改

经向客户给出银行酌情认为合理的通知后，银行可不时对本条款及规章以及其他基金文件作出修改或修订，但是银行应以善意进行该等修改和修订。该等修改或修订将于银行规定的日期生效。上述被不时修改或修订的条款及规章以及其他基金文件将自规定的日期起对客户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13 转让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银行可依其独立判断同意或拒绝），客户不得转让基金文件下的权利、利益及/或义务。银行可以让与或转让基金文件项下的全部或者任何部分的权利或义务，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

14 仲裁

双方同意将双方因本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分歧、权利要求（但不应涉及第2.1条所述事项，客户应确保对于第2.1条所述事项相关的争议、分歧、权利要求不得单独或者连带地向银行提出），根据提交之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签署页

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已经收到上述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且本人/我们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该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的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本人/我们确认银行已经根据本人/我们的要求对该基金产品条款及规章的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对于该基金条款及规章本人/我们已经没有任何疑问。

本人/我们确认/理解基金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客户签署

客户签署：_____

客户姓名：_____

日期：_____